广州市社会福利院院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广州市社会福利院院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广州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湖路 233 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20-37305019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须为依法注册、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并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加盖公章）。 中介服务机构须同步作出承诺：若成功中选本项目，须保证在整个项目服务周期内资质持续有效。如在服务期内发生资质到期未延续、资质暂停、吊销、失效等情形，视为服务商严重违约，由此造成项目延误、返工、整改、重新

		采购等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自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以双方后续签订合同约定为准（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在全国投资在线审批平台备案，服务范围包含项目咨询，备案专业有建筑。 4.需要回避的机构:无需回避机构。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负责编制广州市社会福利院院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议书，并协助采购人立项报审，根据发改部门及评估审查意见修改完善、配合评审评估、跟进报批直至取得市发改委批复。 服务要求：（1）编制深度与成果质量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及发改部门要求，符合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确保通过审查，并对成果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2）知悉广州审批权限及简化报批规则，据此配合采购人确定报批路径；（3）全过程跟踪服务，及时响应修编，后续服务期至项目建议书完成审批。
6	合同履行地点	1.提供服务的地点：广州市社会福利院。

	和方式	2.提供服务的方式：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须在服务期限内，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向我院提供本项目全套工程咨询服务；须按需到现场踏勘、参加会议等，配合项目立项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中介服务机构报价时需在设定的区间范围内（服务金额设定上限及下限），超出报价范围的，报价视为无效。服务金额上限：¥95000元；服务金额下限：¥76000元。 3.计价标准:服务金额的上限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和《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规定计取（计算公式（14+（13746.96-10000）/（50000-10000）×（37-14））×0.8×1×（1-26.5%），取整为95000元），并结合市场价。本项目服务金额的下限计算取服务金额上限的80%（向下浮动幅度为20%），

		本项目设置报价下限，仅为本次选取的报价区间约束，不是法定最低限价。
8	服务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项目建议书审批之日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自行组织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项目相关规范要求等。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中介服务机构线上报名时，须在中介服务超市平台提交加盖公章的电子版资料，并在规定时限内前往现场向项目业主提交盖章版纸质资料（线上电子版资料与线下纸质版资料如不一致，以线下纸质版资料为准）。

		线下报送资料须提供 1 正本 2 副本（正本、副本内容须完全一致，资料封面分别标注 “正本” “副本”），资料须密封包装，密封袋封面注明项目名称：广州市社会福利院院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项目及报名单位全称。（非密封资料不予受理） 2. 规定时限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报名截止时间为准。仅完成线上报名并提交资料，但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线下原件报送的，报名视为无效，不纳入方案择优选取对象范围。报名截止后，项目业主将结合工作实际择期组织开展方案择优评审工作，具体评审时间不再另行单独通知各报名机构。

广州市社会福利院院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项目“方案择优选取”评审方案

一、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社会福利院院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项目

（二）项目业主：广州市社会福利院

（三）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湖路233号

（四）采购限额（最高限价）：¥95000元。

（五）服务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项目建议书审批之日止。

（六）其它内容：详见“广州市社会福利院院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二、项目评审原则

（一）本次采购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评审小组独立评审，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中介服务机构为中选候选人。

（二）评审分为资格审查、综合评分两阶段。资格审查一票否决，资格不通过单位不再进入评分环节。

（三）报名机构数量不足 2 家，本项目采购失败。

三、项目评审

（一）资格审查（报名机构须满足全部资格审查要求，任意一项资格审查条件不满足的，资格审查判定为不通过。）表格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主体资格	中介服务机构须为依法注册、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及资质有效期承诺	具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资质有效性承诺函:承诺服务全周期资质持续有效,资质失效自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加盖公章）。
3	报价有效性	报价区间: 76000 元≤报价≤95000 元，超出区间报价无效。

（二）、综合评分（计分及排名规则如下: 所有评审人员进行独立打分，汇总全部评审人员的评审分数得出各报名机构评审总分，评审总分最高者推荐排名第一，确定为推荐中选机构；若出现多

家报名机构评审最高总分相同的情况，将依次比对评审分项得分，以“项目服务实施方案”评审得分更高的报名机构优先，推荐排名第一。）具体评分细则表格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
1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1）工作计划与进度保障（10 分）：前期资料收集、建议书编制、技术审查配合等全周期工作计划清晰合理 10 分；计划可行 6 分；计划不合理 0 分。 （2）项目团队配置（10 分）：项目负责人、各专业配套人员齐全，岗位分工清晰，专业匹配度高 10 分；配置基本满足 6 分；人员配置薄弱 0 分。 （3）质量及管控措施（10 分）：项目建议书完整性、必要性论证充分性、估算编制准确性等质量管控措施完善 10 分；措施基本完善 6 分；缺少管控措施 0 分。	30%	30
2	同类项目经验	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项目业绩材料（25 分）： 中介服务机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的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	25%	25

		同清单/合同概况、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页）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无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明确，无法辨认的，则不得分。		
3	配套服务及履约承诺	（1）全过程现场技术配合承诺（10分）：承诺到场踏勘、项目审批等全过程现场服务10分；承诺一般5分；无承诺0分。（2）成果质量责任承诺（8分）：针对成果质量、错漏责任作出完整承诺8分；承诺简单4分；无承诺0分。（3）服务响应时效承诺（7分）：明确成果修改、答疑的响应时限，响应快速7分；有承诺但一般4分；无承诺0分。	25%	25
4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20（注：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符合资格审查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对应的价格分为20分。）	20%	20
合计			100%	100